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包括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2011年3月1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 2001 年 10 月 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有限”）。2010 年 9 月 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宜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0017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一层 02 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文伟，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2010 年 9 月 6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指 2009 年和 2010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事务部、

公共关系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综合部、数据业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网优事业部、核心网事业部、电信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羊城”）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2011 羊查字第 205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羊城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 年羊验字第 20047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9 年、2010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羊城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2011）羊专审字第205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羊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羊城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经本所经办律师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宜通有限 2001 年 10 月 9 日成立起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前，就宜通有限的股权存在委托持股的不规范情形，但 2008 年 4 月已通过上述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规范和清理，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在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有关股东就委托持股情形进行了确认，先后签署了股权转让的《确认函》、《股权补充确认协议》（指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陈晖、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 17 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等相关确认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宜通有限有关股东于 2008 年 4 月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经规范和清理委托持股后宜通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就宜通有限的股权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公共关系部、证券事务

部、财务部、质量监督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综合部、数据业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网优事业部、核心网事业部、电信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拥有三家分公司。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或证书，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认为，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3月16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600万股，共有17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童文伟 | 9,570,000 | 14.50% |
| 2 | 史亚洲 | 8,910,000 | 13.50% |
| 3 | 钟飞鹏 | 8,382,000 | 12.70% |
| 4 | 唐军 | 7,854,000 | 11.90% |
| 5 | 刘昱 | 7,260,000 | 11.00% |
| 6 | 杜振锋 | 4,356,000 | 6.60% |
| 7 | 吴伟生 | 4,224,000 | 6.40% |
| 8 | 李海霞 | 3,168,000 | 4.80% |
| 9 | 陈真 | 1,980,000 | 3.00% |
| 10 | 刘寅 | 1,452,000 | 2.20% |
| 11 | 雷鸣 | 1,386,000 | 2.10% |
| 12 | 区志新 | 1,320,000 | 2.00%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3 | 寸怀诚 | 1,320,000 | 2.00% |
| 14 | 苏奇志 | 1,320,000 | 2.00% |
| 15 | 李志鹏 | 1,320,000 | 2.00% |
| 16 | 黄金南 | 1,188,000 | 1.80% |
| 17 | 韩朝雄 | 990,000 | 1.50% |

经核查，李海霞出生于1972年12月，于2008年7月取得加拿大国籍。除李海霞外，上述其他16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发起人和非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宜通有限净资产按1:0.653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根据立信羊城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就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利人或申请人更名手续，办理该等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委托持股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及在广州市工商局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7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工程（持有效资质证经营）。程控交换机、计算机、电子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广东省信息服务业务（粤 B2-20100117，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含网络文化，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无线终端设备除外），电子产品”。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

(四)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五次变更经营范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252,886.30 元、360,036,732.85 元和 422,554,327.7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i.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

2008年5月1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以下简称“童文伟等五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2011年2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ii.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及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控制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2001年10月成立至今，童文伟等五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实际出资股东，且第一大股东均为童文伟，未发生变更，童文伟等五人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且近三年童文伟等五人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实施有效的控制。

iii. 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8月31日之前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均由上述一致行动人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担任，2010年8月31日至今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九个席位中占有五席，超过一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相关的董事会决策中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iv. 一致行动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起至2011年3月16日，童文伟等五人均担任过或目前正在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可以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v.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童文伟等五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外，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 i. 吴伟生持有发行人 4,22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40%；
- ii. 杜振锋持有发行人 4,35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0%。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六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通”）

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委托的史亚洲、唐军、李志鹏三人和宜通有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通有限持有北京宜通 30% 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北京宜通 70% 股权。2008 年 1 月 7 日，宜通有限收购北京宜通自然人股东所持 70% 股权，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宜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412-413 室。

ii. 广州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星博”）

广州星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出资股东出资委托的钟飞鹏、刘昱、雷鸣、吴伟生、苏奇志五人和宜通有限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宜通有限持有广州星博 30% 股权，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广州星博 70% 股权。2008 年 4 月 9 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星博自然人股东所持 70% 股权，广州星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星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B2 层东侧 01 房。

iii. 广州诺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诺信”）

广州诺信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系由宜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出资并委托以钟飞鹏、杜振锋、黄金南三人名义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4 月 21 日，宜通有限收购广州诺信股东合计持有广州诺信 100% 股权，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诺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丙级（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止）。程控交换机、计算机技

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杜振锋，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4-5 房。

iv. 广州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禾”）

广州瑞禾为宜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瑞禾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金星大厦 16 层 EFGD2H2 房。

v. 广州泓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泓瀚”）

广州泓瀚为宜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 月 5 日，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泓瀚 15%股权转让给杨力，广州泓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85%股权、杨力持有 15%股权。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泓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刘昱，经营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8 层北 3 号。

vi. 上海瑞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禾”）

2010 年 5 月，广州星博将其所持上海瑞禾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瑞禾，上海瑞禾成为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瑞禾间接持有上海瑞禾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瑞禾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建设安装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945 弄 18 号 3 楼 B 区。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但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有两家，该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深圳市宜通世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宜通”）

深圳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深圳宜通成立时宜通有限持有其 40%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 30%股权。2008 年 4 月 28 日，宜通有限受让取得深圳宜通 30%股权。截至深圳宜通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70%的

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 15%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程控交换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定代表人为童文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四街澳知浩停车综合楼五楼 A1 号。

深圳宜通已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国税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地税税务注销手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核准深圳宜通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凭证、函件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宜通有限向杨力、李晋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的 51%以上。故深圳宜通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为宜通有限的参股子公司。

ii. 哈尔滨泓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泓通”）

哈尔滨泓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哈尔滨泓通成立时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 50%股权。2008 年 7 月 8 日，宜通有限受让取得哈尔滨泓通 70%股权。截至哈尔滨泓通被注销企业法人资格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其 15%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及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购销及维护（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法定代表人为刘昱，住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38 号 601 室。

哈尔滨泓通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地税税务注销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泓通未办理国税登记手续。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道里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已核准哈尔滨泓通的法人资格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凭证、函件以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宜通有限向杨力、李晋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的 51%以上。故哈尔滨泓通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力除现持有广州泓瀚以及曾持有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 15%股权，李晋除曾持有深圳宜通、哈尔滨泓通 15%股权外，根据李晋、杨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李晋、杨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未通过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诺信”）。

南宁诺信成立于2003年4月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钟飞鹏，住所为南宁市火炬一支路10号银达花园4栋1单元123号房。

南宁诺信已于2010年11月16日注销了企业法人资格，在此之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钟飞鹏持股50%、唐军持股30%、童文伟持股20%。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和刘寅于2011年2月28日签署的《关于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确认协议》以及陈晖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南宁诺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南宁诺信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前实际出资人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杜振锋、刘昱、李海霞、吴伟生、区志新、韩朝雄、寸怀诚、苏奇志、雷鸣、李志鹏、黄金南、刘寅，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9.56%。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吴伟生、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刘寅、黄金南、曹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钟飞鹏，副总经理刘昱、吴伟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霞，财务总监黄革珍，技术总监雷鸣。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1(4)所述企业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16日，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8) 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关键管理人员（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史亚洲曾持有广州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安”）35%的股权，并曾担任广州华安的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钟飞鹏曾担任广州华安的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童文伟曾担任广州华安的监事。

i. 广州华安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广州华安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华安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亚洲，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北路 886 号 501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数码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智能系统、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华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宜通有限 | 35 | 35% |
| 2 | 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7 | 27% |
| 3 | 朱治球 | 20 | 20% |
| 4 | 何燕 | 9 | 9% |
| 5 | 廖旭辉 | 9 | 9%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00 | 100% |

ii. 广州华安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5 日, 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宜通有限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 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7% 股权以 27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 廖旭辉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9% 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朱治球, 何燕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9% 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史亚洲。

2007 年 6 月 15 日, 宜通有限与朱治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广州超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廖旭辉分别与朱治球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何燕与史亚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朱治球 | 91 | 91% |
| 2 | 史亚洲 | 9 | 9% |
| | 合计 | 100 | 100% |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i. 广州华安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6 日, 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朱治球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6% 股权转让给史亚洲, 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40% 股权转让给张玉, 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25% 股权转让给何燕。

2007 年 8 月 6 日, 朱治球分别与史亚洲、张玉、何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并约定股权转让金额分别为 26 万元、40 万元和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玉 | 40 | 40% |
| 2 | 史亚洲 | 35 | 35% |
| 3 | 何燕 | 25 | 25% |
| | 合计 | 100 | 100% |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v. 广州华安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8 日，广州华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史亚洲将其所持广州华安 35% 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股东何燕；同意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免去张玉、何燕、钟飞鹏董事职务，免去童文伟监事职务，选举张玉为监事，免去史亚洲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选举何燕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广州华安、钟飞鹏和童文伟出具的确认函，宜通有限于 2007 年 6 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安股权后，钟飞鹏已不再担任广州华安董事职务，童文伟已不再担任广州华安监事职务，但广州华安未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0 年 6 月 28 日，史亚洲和何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华安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何燕 | 60 | 60% |
| 2 | 张玉 | 40 | 40% |
| 合计 | | 100 | 100% |

广州华安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与广州华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华安、史亚洲、钟飞鹏、童文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华安主要从事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研发应用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明显不同；根据朱治球、廖旭辉、何燕、张玉、广州华安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朱治球、廖旭辉、何燕、张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i. 南宁诺信向发行人提供无线基站工程安装调测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和南宁诺信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南宁诺信向发行人提供无线基站工程安装调测劳务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681.30 |
|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 | - | 8.48% |

ii. 深圳宜通向发行人提供基站和直放站维护劳务服务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宜通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2009年深圳宜通向发行人提供基站和直放站维护劳务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761.00 | 1,373.01 |
|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 | 9.38% | 17.08% |

iii. 广州诺信向发行人提供基站维护劳务服务及受托开发基站管理系统

根据发行人和广州诺信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2009年广州诺信向发行人提供基站维护劳务服务、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发基站管理系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采购金额（万元） | - | 402.60 | - |
|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 - | 4.96% | - |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

2008年，童文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5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信令网关（3A）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64783.6 | 2006.06.30 |
| 2 | 网关（2A 信令）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64785.5 | 2006.06.3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3 | 移动网络用户卡 中心导入设备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64781.7 | 2006.06.30 |
| 4 | ELVIS RTD 模块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64782.1 | 2006.06.30 |
| 5 | 信令网关(Xgate)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64784.0 | 2006.06.3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童文伟将上述 5 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起上述第 1 项专利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起上述第 2-5 项专利权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与童文伟签订的《专利转让补充确认协议》，上述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

(3) 收购关联方股权

200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北京宜通 70% 股权；200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广州星博 70% 股权；2010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广州诺信 100% 股权。通过上述收购，北京宜通、广州星博和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8 年 12 月 29 日，童文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高新）支行[2008]年[总保]字第[001]号），约定童文伟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行人在上述期间与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发生的债务已全部清偿，上述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5) 向关联方借款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因日常运营资金紧张先后向股东童文伟、钟飞鹏、刘昱、唐军、史亚洲、吴伟生、李海霞七人借款合计 1,37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全部归还上述借款。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述出借方签订《借款确认协议》，确认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6) 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为南宁诺信、广州诺信和深圳宜通代垫相关费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南宁诺信 | - | 116.58 | - |
| 广州诺信 | - | 0.57 | 3.78 |
| 深圳宜通 | - | - | 512.82 |

ii.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南宁诺信 | - | - | 48.2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南宁诺信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发生原因是：南宁诺信预先支付款项至发行人账户让发行人为其代垫相关费用，截至 2008 年底发行人尚余对南宁诺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29 万元。

鉴于南宁诺信已注销企业法人资格、深圳宜通 2008 年 4 月后已登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诺信 2010 年 4 月后亦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学道、余应敏、朱列玉出具《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定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4.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 已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 7 件,上述注册商标仍登记在“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 2 件。

经本所查验相关《商标注册证》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禾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共 1 件。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查验相关《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正在申请的商标共 1 件,上述商标的申请人仍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办理商标申请人的更名手续。

经本所查验相关《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在中国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3 件。

2. 专利

(1) 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中国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8 项。

(2) 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查验相关《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作为申请人在中国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3 项。

已授权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和“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以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系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合作申请（其中，“一种短信转移的实现方法”和“基于独立式智能卡数据交互的测试装置及利用其测试移动网络质量的方法”两项专利已于2007年8月3日变更专利申请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已于2006年7月20日签订了《合作申请专利协议》，约定：专利申请过程中及申请成功后为保证该专利持续有效而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专利申请成功后，双方均可独立使用该专利，但如需授权第三方实施专利的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所属法人或关联、上级、下属兄弟单位许可实施除外）；双方单独使用该专利发生的受益归单独使用方所有；就许可第三方实施专利发生的收益原则上由双方平分，亦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正在申请的专利“实现移动终端与PC客户端数据交互的系统”系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作申请。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合作专利申请确认协议》，双方对合作申请及获准授权后的权利义务予以了确认。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作为著作权人取得了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取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广州瑞禾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禾取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RRegisterAction.do?method=list&no=fck>）查询的结果，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已取得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域名

经本所查验相关域名注册证书及本所在中国万网 (<http://www.net.cn>) 查询的结果,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已注册了 14 个域名。

5. 发行人 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原件,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或工具包括: 协同系统、服务器、自动道路测试系统、频谱分析仪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四)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货币资金 2,981,080 元用于开具保函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房产 18 处。

(1)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位于广州市中山大道的房屋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各类工商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其中, 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须经出租方所属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出租方未提供经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如出租人出租中山大道 89 号房屋未经过集体经济组织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未生效合同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为服务型企业，该等办公物业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就上述主要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需主要办公及研发场所签订了《购置办公场地意向书》。因此，上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未生效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承租的 3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771.1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等承租物业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上海瑞禾承租的顺义路房屋被设定抵押

上海瑞禾承租的位于顺义路 18 号的房屋已被设定抵押。《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鉴于该承租物业在租赁协议签署前已被设定抵押，该房屋的抵押权人行使权利，拍卖、变卖该房屋时，上海瑞禾的租赁合同对该房屋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上海瑞禾存在无权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但鉴于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上海瑞禾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就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出租方和发行人或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未就 6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主要为施工框架合同和服务协议。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 侵权之债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工资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职工 1,874 名。根据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总人数为 1,84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 29 名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22 人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手续；4 人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3 人仍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故无法购买。北京宜通有 1 人因无法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所以暂时只能购买医疗保险；北京宜通有 143 人因不具有北京户籍，按相关规定无法购买生育保险。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社会保障部门已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没有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800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部分职工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40人正在办理缴存手续（因住房公积金可在入职后第二个月缴存）；无法购买人员12人（外籍人员3人、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办转移手续9人）；21人申请不缴纳；哈尔滨泓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

2011年2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于2010年3月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以及没有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4. 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由通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通信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 收购关联方所持股权

根据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1) 2008年1月，发行人收购北京宜通股权，北京宜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宜通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1月31日，北京宜通的账面净资产为20,485,288.66元，高于北京宜通的注册资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北京宜通转让时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宜通世纪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宜通世纪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鉴于北京宜通相关股东已经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其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承担，且北京宜通相关股东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上述股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08年4月，发行人收购广州星博股权，广州星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星博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3月31日，广州星博的账面净资产为-5,977,246.81元，低于广州星博的注册资本。

(3) 2010年4月，发行人收购广州诺信股权，广州诺信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州诺信财务报表，截至2010年4月30日，广州诺信的账面净资产为2,251,036.29元，低于广州诺信的注册资本。

3. 收购非关联方所持股权

(1) 2008年4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宜通股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宜通70%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深圳宜通15%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深圳宜通30%股权时，深圳宜通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深圳宜通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深圳宜通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 2008年7月，发行人收购哈尔滨泓通股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哈尔滨泓通70%股权、杨力和李晋分别持有哈尔滨泓通15%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哈尔滨泓通70%股权时，哈尔滨泓通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哈尔滨泓通的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哈尔滨泓通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于2008年7月和2009年7月收购上海瑞禾股权，两次变更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星博持有上海瑞禾100%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收购上海瑞禾股权时，上海瑞禾的净资产均低于其注册资本，但考虑上海瑞禾的已有的业务、团队、市场以及暂估已完成工作量尚未结算的款项等因素适当溢价，故以上海瑞禾的注册资本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4. 向非关联方转让股权

(1) 2007年6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安股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广州华安股权。

(2) 2010年1月转让所持广州泓瀚股权，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广州泓瀚85%股权、杨力持有广州泓瀚15%股权。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近三年公司章程共经历了 6 次修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宜通有限签发的任命文件、内部制度以及制作的对外宣传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史亚洲自 2006 年 3 月起至 2009 年 3 月 9 日期间担任宜通有限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资料，发行人未就史亚洲担任宜通有限总理事宜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所认为，鉴于自 2009 年 3 月 9 日史亚洲卸任宜通有限总经理时起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未办理总理工商备案手续已超过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总经理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该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史亚洲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外，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学道、朱列玉、余应敏。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
2. 增值税，税率为 17%。
3. 营业税，税率为 3%、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5%、7%。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4%。

(二)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该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相关评审程序，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4400055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北京宜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相关评审程序，北京宜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134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前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宜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宜通的说明，其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区内的企业。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中关村科技园区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而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为其中的一个园区。经核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北京宜通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412-413 室。因此，北京宜通为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的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北京宜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4630151188F 号），有效期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宜通自 2008 年度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0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星博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粤 R-2010-0090）。根据广州星博的审计报告，2010 年度是其首次获利年度，故广州星博 2010 年-2011 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 年-2014 年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优惠

2010年9月,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01,015,611.75元以1:0.6533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600万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0月8日出具的《减免批准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10]000140号),该局依据粤地税发[1999]163号文减免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共计1,080万元。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于以后年份继续以股份红利形式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经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所颁发关于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粤地税发[1999]163号文)与《个人所得税法》存在不一致之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被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我们需要补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我们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该等税负,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们全体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任何承诺人未缴纳相关税负而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全额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免缴个人所得税的依据为在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且税务主管部门已发文确认相关股东可免缴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不会构成相关股东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相关股东已经承诺若有关部门要求其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将自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代扣代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纳税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瑞禾在 2008 年-2009 年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10%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经税务主管机关同意，上海瑞禾改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第四税务所和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具的《松江区税务局对外文书、证明出具申请审核表》，上海瑞禾 2008-2010 年度无违反税法的行为。

相关税务部门曾经对上海瑞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自 2010 年度起，相关税务部门已对上海瑞禾改为查帐征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海瑞禾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 2007 年度起至改为查账征收的最后一个年度即 2009 年度，在核定征收方式下，上海瑞禾 2007-2009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564,527.78 元；在查账征收方式下，上海瑞禾 2007-2009 年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 908,634.82 元，差异为 344,107.04 元，占发行人 2009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 0.91%。本所认为，相关税务部门曾经对上海瑞禾实施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制度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除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外, 其他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备案。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29 号)、《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网络信令平台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45 号)、《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改环保意见的复函》(穗环管[2011]52 号), 发行人“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三个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 就“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项目所需场地为广州中山大道 89 号, 不涉及购置或租赁新的物业; 就“总部服务支撑基地及大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通信网络信令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经营场所, 发行人已签订了《购置办公场地意向书》, 拟购置的房产正在建设当中, 目前已经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照。

(二)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本次上市后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与发行人合规经营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截至2011年3月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与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童文伟、总经理钟飞鹏的确认及本所与童文伟、钟飞鹏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张东成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